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提名王刚先生、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和葛良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刘煜辉先生、熊希哲先生、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煜辉先生、熊希哲先生、胡本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刚先生**：1964年2月出生，MBA硕士学位，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2011年度通信网络外包维护服务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1996年1月创办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20年11月，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新疆双庆中和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科若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新疆城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新疆中果顺立旅游文化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大疆融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新疆双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协副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新疆政协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新疆校友会会长；2022年5月至今，任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新疆民主建国会副主委；2024年9月至今，任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董事长联席会议委员。

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1,024,7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8%。王刚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子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周路先生**：1980年10月出生，EMBA硕士学位，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 2020 年度金骏马奖之上市公司卓越总裁奖。曾

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云桥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0,23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王子璇女士：199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5月至12月，任英国SHL人力资源管理驻上海办事处客户成功发展关系顾问；2020年3月至6月，任新加坡peoplesearch驻上海办事处互联网技术IPO小组人才顾问；2020年7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资中心负责人，2022年2月2024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疆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恩瀚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子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直接持有公

司 91,024,7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8%，除此外，王子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王义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职于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市场部、系统集成部；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7,2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何莹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报表会计，

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葛良娣女士：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12年，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北京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朝阳区妇女儿童公益慈善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葛良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908,6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煜辉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1月至今，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导师，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CWM50）成员，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委会顾问，招商银行资产管理特聘专家顾问，曾任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天风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方向：宏观经济、国际经济学、金融市场和商业银行。

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熊希哲先生**：198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职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北京东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职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7月至今，任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希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胡本源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财政部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第四批）。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任教。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科研管理工作。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负责学院行政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会计与公司治理、审计理论的研究。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